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承辦人：黃逸姍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13
傳真：(02)26100131
電子信箱：AC356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080736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2906909_108D2149612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二屆海洋詩創作」徵選活動簡章供參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綜(二)字第108005551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響應6月8日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，教育部鼓勵本府教育局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「世界海洋日」當週定為「海洋教育週」。旨揭活動透過海洋詩創作，強化海洋文化知能之應用及生活之連結，以提升師生海洋文化素養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職學生。
 - (二)辦理內容：新詩，30行內。
 - (三)辦理主題：海洋文化，包含海洋歷史、海洋文學、海洋藝術、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...等，題目自訂。
 - (四)繳交資料：報名表、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、著作使



用權授權同意書及電子檔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以校為單位，每校至多2件參賽作品，於108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參賽作品電子檔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「2019海洋教育週」專區<http://tmecon.tou.edu.tw/p/412-1016-6439.php?Lang=zh-tw>，另將紙本資料1份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）張家苑小姐收。

(六)其他說明：

- 1、每件作品僅限1名作者，並不得重複送件。
- 2、每件作品需提供創作理念、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各1張。

(七)活動聯絡人：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家苑小姐，電話(02)24622192分機1247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